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錦隆：**（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錦隆、陳雪生、丁守中、顏寬恒、楊麗環、張嘉郡等 32 人，有鑑於我國加薪幅度低迷，有害於我國整體競爭力發展。雖勞動部預計於 104 年 7 月實施基本工資調整，加薪幅度仍然落後亞太各國，不只勞工無法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更有害於我國人才培養及保留計畫，造成經濟及人才兩者搖搖欲墜之危機。爰建請行政院勞動部調整基本工資，將基本工資自 19,273 元調整為 21,200 元，時薪自 120 元更改為 126 元，漲幅達 10%，並將實施日期提早至 104 年 2 月 1 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蔡錦隆、陳雪生、丁守中、顏寬恒、楊麗環、張嘉郡等 32 人，有鑑於我國加薪幅度低迷，有害於我國整體競爭力發展。雖勞動部預計於 104 年 7 月實施基本工資調整，加薪幅度仍然落後亞太各國，不只勞工無法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更有害於我國人才培養及保留計畫，造成經濟及人才兩搖搖欲墜之危機。爰建請行政院勞動部調整基本工資，將基本工資自 19,273 元調整為 21,200 元，時薪自 120 元更改為 126 元，漲幅達 10%，並將實施日期提早至 104 年 2 月 1 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韜睿惠悅（Towers Watson）公司所做之《2014 年整體獎酬市場調查》，我國於 2015 年亞太各國預估整體調薪率排名中，調薪率僅 4.1%，倒數第三，不僅落後於東南亞各國，亦落後於新加坡（4.5%）、香港（4.5%）、韓國（5%）、中國（8.3%）等亞太先進國家。

二、同一份《2014 年整體獎酬市場調查》中，2014 年亞太各國高階主管（事業處副總經理層級以上）年薪排名當中，我國平均為新台幣 520 萬，不只落後新加坡（1,040 萬）、中國（1,000 萬）、香港（890 萬）、韓國（580 萬），更落後東南亞各國，如印尼（550 萬）、馬來西亞（550 萬）、泰國（530 萬），顯見我國在人才留置上已出現極大的危機。

三、勞動部實施基本工資調整，調整額度自 19,273 元調整至 20,008 元，時薪自 115 元調整至 120 元，漲幅為 3.8%，預計 104 年 7 月實施。

四、勞工薪資與企業競爭力息息相關，我國面臨經濟發展無法帶動勞工薪資成長，連帶影響我國競爭力發展遲緩、人才缺口等問題。低薪低成長已成為我國經濟成長之一大阻礙，更成為各國經濟研究之借鏡，調整基本工資應勢在必行。

提案人：蔡錦隆	陳雪生	丁守中	顏寬恒	楊麗環
	張嘉郡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林滄敏	蔣乃辛
	羅明才	李鴻鈞	廖正井	張慶忠
	曾巨威	楊玉欣	江惠貞	邱文彥
	徐少萍	陳碧涵	黃志雄	簡東明
				吳育昇

羅淑蕾 盧嘉辰 廖國棟 林鴻池 呂學樟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有鑑於日本成功地在 2000 年開辦「長期照護保險」；對於居家的老人，近年也開辦「在宅醫療」，讓行動不便的老人不再需要因為就醫而到處奔波。雖然台灣目前也有所謂的「居家護理」，不過功能仍然相當有限，無法回應居家老人多重而複雜的需求。大多數的情況，僅適用於身上帶有「管路」的病人，比如有鼻胃管、氣切管、尿管，而居家護理則淪為換管服務，即使醫護人員希望做進一步的處置，也因相關法令與給付等限制，通常只能請病患和家屬到醫院處置。因此，目前台灣老人想要在家安老，不上醫院，實在很難。爰要求行政院應調整目前健保給付，強化社區醫療、居家照護的功能，發展台灣版的在宅醫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7 人，有鑑於日本成功地在 2000 年開辦「長期照護保險」；對於居家的老人，近年也開辦「在宅醫療」，讓行動不便的老人不再需要因為就醫而到處奔波。雖然台灣目前也有所謂的「居家護理」，不過功能仍然相當有限，無法回應居家老人多重而複雜的需求。大多數的情況，僅適用於身上帶有「管路」的病人，比如有鼻胃管、氣切管、尿管，而居家護理則淪為換管服務，即使醫護人員希望做進一步的處置，也因相關法令與給付等限制，通常只能請病患和家屬到醫院處置。因此，目前台灣老人想要在家安老，不上醫院，實在很難。爰要求行政院應調整目前健保給付，強化社區醫療、居家照護的功能，發展台灣版的在宅醫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張慶忠 賴士葆 李貴敏 蘇清泉 林滄敏

鄭天財 簡東明 蔡錦隆 吳育仁 紀國棟

廖國棟 江惠貞 詹凱臣 徐少萍 孫大千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蔡委員錦隆、李委員貴敏等 27 人，有鑑於根據衛福部統計，有三分之一的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近二年來，部分縣市為了照顧前述長者，相繼推動「老人共餐」，但許多里長反映願意推動老人共餐與日間閱報交誼，卻始終找不到適當場所設置，為了充分照顧這些獨居、無力自炊及獨留家中的老人，讓他們能走出家門交朋友，一起吃飯博感情，本席要求